

#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关于加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监管的通知

各行政监督部门，各交易主体，评标（评审）专家：

为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秩序，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对电子评标系统进行升级优化，在评标（评审）环节增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分析功能，并向评标委员会发出“机器码一致”雷同性预警信息。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明确文件条款设置要求

各单位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，需在招标文件（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）中，对投标文件制作“机器码一致”是否列入否决投标情形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。

### 二、强化评标环节责任落实

评标（评审）过程中，评标委员会应结合投标文件制作“机器码一致”系统预警提示，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，认定是否否决相关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。作出认定后，应及时报告（或由招标人代为报告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，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认定情况。

### 三、规范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

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，应如实体现对投标文件制作“机器码一致”情形的处置情况。

### 四、监督与执行

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，确保上述要求落实到位。各交易主体、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应严格遵照执行，共同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